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莊月珠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史洱梵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世方貿易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49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、資遣費等69,399元＋提撥勞退金45,479元＋失業給付損失163,620元＝278,4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經核本件除失業給付損失以外之部分（278,498元－163,620元＝114,8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 $\times$ 2/3＝813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－813元＝2,1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01

勞動法庭

法官 劉以全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許慧禎